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77號

原告 成功山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洪春菊

被告 鴻韻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進吉

被告 陳桂生

被告 靈巖山寺高雄市成功念佛會

法定代理人 施金佳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等拆除廣告招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元（即原告陳報拆除所需費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